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朱翔遠（即朱萬益）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追加原告 劉佳員（即劉朱瓊淵之繼承人）

劉建邦（即劉朱瓊淵之繼承人）

房創群（即朱燕雪之繼承人）

房和群（即朱燕雪之繼承人）

房金煌（即朱燕雪之繼承人）

何朱麗紅

被上訴人 朱陳鳳嬌

訴訟代理人 許正芳

被上訴人 朱登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朱翔遠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01 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2 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5款定有明文。次按
03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4 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
05 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
06 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
07 之，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
08 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該規定於所
09 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亦準用之。
10 故共同共有人本於共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
11 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共同共有
1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
13 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得
14 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
15 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
16 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經查：

18 (一)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朱
19 陳鳳嬌、朱登子（以下合稱被上訴人，或以姓名分稱之）連
20 帶給付朱○旺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下同）195萬元，依上
21 開說明，應與被上訴人以外之繼承人為原告，當事人之適格
22 始無欠缺。而朱○旺之繼承人，除兩造外，尚有劉佳員、劉
23 建邦、房創群、房金煌、房和群、何朱麗紅，業經本院於民
24 國113年3月2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5 裁定命劉佳員、劉建邦、房創群、房金煌、何朱麗紅於裁定
26 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
27 同起訴，並將房和群列為本件原告，該裁定正本均已送達渠
28 等（見本院卷一第217-245頁），劉佳員、劉建邦、房創
29 群、房金煌、何朱麗紅逾期仍未追加為原告，依前開規定，
30 視為劉佳員、劉建邦、房創群、房金煌、何朱麗紅已一同起
31 訴，應列為追加原告。

01 (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8萬7500元本
02 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朱○旺全體
03 繼承人195萬元本息(見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6號卷第29
04 頁、本院卷一第11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05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
06 符，被上訴人對此亦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一第55頁)，應予
07 准許，合先敘明。

08 二、追加原告劉佳員、劉建邦、房和群、何朱麗紅經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0 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上訴人主張：朱陳鳳嬌、朱登子分別為朱○旺之配偶、兒
13 子，朱○旺於000年0月間因病住院，生活無法自理，其所申
14 設彰化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
15 存摺及印章均交由朱陳鳳嬌保管。詎被上訴人竟利用朱○旺
16 於住院期間已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未經朱○旺同意，於10
17 7年3月26日9時37分許前往彰化市農會，盜用朱○旺之印
18 章，偽造朱○旺辦理轉帳之取款憑條，持向承辦人員行使，
19 盜領系爭帳戶內之存款195萬元後，轉入朱陳鳳嬌所申設彰
20 化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而共同不法侵害朱○旺
21 之財產權，致朱○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
22 任，且朱陳鳳嬌獲有195萬元之不當得利，復不能證明保有
23 利益之正當性，亦應將所受領之利益返還朱○旺。現朱○旺
24 已死亡，而上訴人為其繼承人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
25 85條、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一)被上訴人應連帶
26 給付上訴人48萬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9 訴，並聲請追加其餘朱○旺之繼承人為原告及擴張起訴聲
30 明)。並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上
31 訴人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01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朱○旺之全體繼承人195萬元，及自
02 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至於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彰化市
05 ○○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返還全體公同共有人
06 部分，業據上訴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
07 述】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
09 地檢署）對被上訴人提出詐欺等告訴，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
10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3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偵
11 查案件）。系爭偵查案件有調閱朱○旺之病歷資料，依朱○
12 旺於000年0月00日出院病歷摘要記載：「目前意識清楚，轉
13 院」等語及何朱麗紅之證詞，可知上訴人稱朱○旺於107年3
14 月26日前後處於意識不清狀態為不實。朱○旺為照顧朱陳鳳
15 嬌，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付朱登子，要
16 朱登子將系爭帳戶內之195萬元轉出給朱陳鳳嬌，當時朱登
17 子無暇辦理，直至同年3月26日始為辦理，故195萬元係朱○
18 旺於意識清楚狀態下所為贈與，被上訴人並無不法行為。縱
19 認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上訴人之
20 請求權亦已逾2年時效，不當得利乃根源於侵權行為，應比
21 照侵權行為時效，亦已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
22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3 三、追加原告何朱麗紅陳述略以：朱○旺生前曾將系爭帳戶存摺
24 及印章交其保管，並多次表示以後存款全部要留給朱陳鳳嬌
25 當養老金。後朱登子退休返家，朱○旺乃將系爭帳戶存摺及
26 印章改交付朱登子保管。朱○旺於107年初在意識清楚狀態
27 下，命朱登子將系爭帳戶內存款全部轉出給朱陳鳳嬌，朱登
28 子當時無暇處理，朱○旺曾多次催促朱登子辦理。上訴人未
29 曾於朱○旺住院期間前往探視，對朱○旺身體狀況一無所
30 知，朱○旺於107年3月住院期間大部分時間均意識清楚等
31 語。

01 四、追加原告房創群、房金煌之陳述同上訴人。
02 五、其餘追加原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朱登子於107年3月26日持其父親朱○旺之印章，自朱○旺
05 所申設系爭帳戶提領195萬元後，轉入其母親朱陳鳳嬌所申
06 設彰化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嗣朱○旺於同年6
07 月3日死亡，而兩造為朱○旺之繼承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見本院卷一第55頁），並有取款憑條、存款歷史交易明
09 細查詢、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
10 73頁、本院卷一第81-101頁），此情應堪認定。
11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提領上開款項係未經朱○旺同意，趁
12 朱○旺住院期間神智不清之際所為，已侵害朱○旺之財產
13 權，朱陳鳳嬌並受有195萬元之不當得利等語，則為被上訴
14 人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15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故意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6 行為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7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8 立，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19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20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
21 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
22 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
23 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
24 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
25 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
26 證責任。又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
27 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
28 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
29 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
30 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
31 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

01 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
02 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
03 度台上字第21號、第14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
04 主張被上訴人有自系爭帳戶盜領之不法行為，且朱陳鳳嬌
05 因而獲有195萬元之不當得利，則上訴人請求朱陳鳳嬌返
06 還之不當得利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
07 型」，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就
08 被上訴人提領系爭帳戶內之195萬元屬故意侵權行為，及
09 朱陳鳳嬌取得195萬元係基於該「侵害行為」而來等節負
10 舉證責任。

11 2.上訴人雖主張朱○旺於107年3月26日前後3日處於意識不
12 清之植物人狀態等語。惟觀諸上訴人所提朱○旺於107年3
13 月8日至4月13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之護理紀錄及中文
14 出院病歷摘要（見原審卷第75-90頁），可知朱○旺係因
15 敗血性休克、闌尾炎伴闌尾破裂、吸入性肺炎及疑似因肺
16 炎導致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急性發作，而自107年3月8日
17 起入住彰化基督教醫院，並於4月10日撤除正壓呼吸器使
18 用氧氣面罩給氧，在病況已趨穩定之情況下，於4月13日
19 轉院至漢銘基督教醫院。依彰化基督教醫院107年3月24日
20 之護理紀錄記載：「病人主訴無費力感」、「情緒平
21 穩」、「觸診無疼痛」、「現坐在床上看電視，精神狀況
22 可」，107年3月25日之護理紀錄記載：「病人表示目前無
23 不適」，107年3月26日之護理紀錄記載：「抽痰後病人表
24 示較舒服」、「病人多閉眼休息可叫醒」，107年3月27日
25 之護理紀錄記載：「病人現尚未入睡」、「病人昨天大便
26 自解多次且為水便」等語，可知朱○旺於107年3月24至27
27 日住院期間，並非完全處於無意識之狀態。彰化基督教醫
28 院就本院所詢「朱○旺於107年3月25至27日是否能理解
29 『贈與』、『移轉所有權』之意義，並據此為『贈與』、
30 『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乙節，固函覆稱：「朱君住
31 院當時有中風又有肺炎，對於上述法律字詞，未能完全理

01 解」，然其亦表示：「朱君於107年3月8日至4月1日住院
02 期間屬於急症，當時未評估失智情況或其他精神疾病之診
03 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頁）。則朱○旺於107年3月2
04 5至27日在未經身心科醫師個別診斷下，徒憑朱○旺所罹
05 生理疾病，能否遽謂朱○旺當時已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06 之狀態，自非無疑。況朱○旺於上開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
07 期間，經醫院安排腦部核磁共振檢查，已排除其罹患急性
08 缺血性中風（見原審卷第90頁中文出院病歷摘要），上開
09 彰化基督教醫院函文卻謂「朱君住院當時有中風」，顯然
10 有誤，其據此所為之判斷自殊難採信。

11 3.再查，

12 (1)追加原告何朱麗紅前以證人身分在系爭偵查案件證稱：
13 系爭帳戶原本是朱○旺自己在保管，但是後來朱○旺眼
14 睛有白內障開刀，且身體比較不好，所以如果朱○旺要
15 用錢，就會把彰化市農會帳戶交給我領錢，我領完錢後
16 再把帳戶及錢交還給朱○旺，又後來因為彰化市農會
17 在我工作地方與娘家之間，如果朱○旺要請我領錢，我
18 要往返娘家及農會，朱○旺覺得比較麻煩，所以朱○旺
19 於103年間，就把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交給我保管，之後
20 如果朱○旺要用錢，就直接通知我去領錢。另外，因為
21 我在漢民基督教醫院工作，所以朱○旺生前要看醫生都
22 是我帶他去就醫，後來朱○旺身體狀況越來越差，約於
23 105或106年間，我有直接問朱○旺如果將來不在了錢要
24 怎麼處理，朱○旺有說就給我媽媽朱陳鳳嬌，大約在10
25 6年下半年，朱登子退休，我就跟朱○旺說朱登子已經
26 退休，如果要領錢就請朱登子去領就好，朱○旺說好，
27 所以我就把系爭帳戶交給朱登子，上開195萬元轉帳至
28 朱陳鳳嬌之彰化市農會帳戶，朱○旺是知情的等語（見
29 系爭偵查案件他字卷第224-226頁）。

30 (2)何朱麗紅於本院審理中復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家父
31 （朱○旺）的存摺、印章在某段時間均由本人保管。家

01 父多次表明以後他的存款將全部留給太太（朱陳鳳嬌）
02 當養老金。後來大哥（朱登子）退休也同住家裡，經家
03 父同意將存摺、印章轉由朱登子保管處理，並無上訴人
04 所言朱登子盜用朱○旺存摺、印章之情事。於107年初
05 朱○旺雖已高齡90歲，當時生活還能自理、意識清楚的
06 狀況下，命朱登子把他（朱○旺）所有農會存款全部轉
07 給其妻（朱陳鳳嬌），經家父多次催促，朱登子才完成
08 轉帳事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頁）。

09 (3)據上足知朱○旺生前早已預先規劃分配財產，於000年0
10 月間住院前即已告知何朱麗紅系爭帳戶內之存款195萬
11 元要留給朱陳鳳嬌使用，並多次催促朱登子盡快辦理。
12 本院審酌何朱麗紅於系爭偵查案件作證前已具結擔保其
13 係據實陳述（見系爭偵查案件他字卷第227頁證人結
14 文），朱○旺生前除與其同住之被上訴人外，與何朱麗
15 紅往來最為密切，與上訴人及其他追加原告則較無互
16 動，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亦自承朱○旺如果需要用
17 錢，會請何朱麗紅去提領系爭帳戶的錢等語（見系爭偵
18 查案件他字卷第91頁），何朱麗紅對朱○旺之財產狀況
19 自較上訴人及其他追加原告更為清楚，其前開所為證
20 言，自值採信。

21 (4)又朱○旺與朱陳鳳嬌為夫妻關係，宿無怨隙，朱○旺為
22 照顧朱陳鳳嬌晚年生活，囑咐朱登子自系爭帳戶提領19
23 5萬元並轉入朱陳鳳嬌帳戶，亦在情理之中。是認朱登
24 子於000年0月間朱○旺住院前，確已獲得朱○旺之授
25 權，其於107年3月26日提領系爭帳戶內之195萬元並轉
26 入朱陳鳳嬌帳戶，均係依朱○旺之指示為之，尚不因朱
27 ○旺嗣後於住院期間之意識狀態而影響朱○旺前已獲得
28 之授權。

29 (5)況朱○旺於107年4月13日自彰化基督教醫院轉至漢銘基
30 督教醫院時，係處於意識清楚之狀態（見系爭偵查案件
31 他字卷第121頁出院病歷摘要），直至同年6月3日死亡

01 止，期間長達1個月餘，如上開195萬元係遭朱登子擅自
02 提領，朱○旺要無可能未有任何追究此一不法行為之言
03 行，益見朱登子提領該195萬元並轉入朱陳鳳嬌帳戶確
04 係按照朱○旺指示所為，自不構成侵害朱○旺財產權之
05 不法行為。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或返還195萬元本息予朱○旺之
07 全體繼承人，洵非有據。

0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第179條之規
09 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朱○旺之全體繼承人195萬
10 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
12 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3 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4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請求部分，同為無
15 理由，應併予駁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24 法官 莊嘉蕙

25 法官 林筱涵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9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02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書記官 呂安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